

#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

陕供销函〔2023〕139号

##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19号建议的答复函

巨润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省级供销社及相关部门扶持社有企业做大做强的建议》（第61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供销社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，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，扶持社有企业做大做强，力争做到省市县供销社同向发力、协同推进。一是争取财政支持，推进“数字供销”建设。加快全省供销信息化建设步伐，实施“一中心、十平台、一码、一体系”工程建设，以陕西供销大数据为核心和基础，建立涵盖全省供销系统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全产业链及相关行业的信息服务体系，项目（一期）投入专项资金880万元，项目实施稳步推进。二是加强顶层设计，深化社有企业改革。按照政事分开、社企分开的方向，持续推进联合社治理机制创新，明晰联合社行业指导、社有企业经营服务职能和边界，加快形成上下贯通、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。印发《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指导各级从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、完善社有资产监管机制、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等方面

全面推进社有企业改革。开展全省供销系统社有资产调查统计，摸清各级社有资产底数和经营情况，建立信息化台账，为资产盘活奠定基础。三是推动联合合作，构建协同发展格局。加快推进陕西供销企业集团、陕西供销电子商务集团、陕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改革发展，提升省级社有企业经营规模、经济效益。推动省级社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市县社企业及基层社进行合作，初步形成系统上下联动、协同发展格局。截至目前，省级企业采取股权合作、资本联合、业务对接等方式带动市县社企业49家，基层社合作项目6个。2023年度安排省级“新网工程”扶持项目53个，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，助推全省供销系统打造上下贯通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流通网络体系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省级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力度，积极争取各部门支持，大抓项目建设，推动社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推进省市县社有企业深化业务、股权合作，挖掘闲置资产价值，深化系统协同发展格局。

衷心感谢您对供销社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希望您继续为我省供销工作建言献策！



(联系人：敖可 电话：87220096

张波 电话：87220027)



